**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定向就业单位）：此处请输入，勿手写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丙方（学生）： 此处请输入，勿手写 身份证号：此处请输入，勿手写

 根据国家教育部相关文件规定，被我校录取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学生应当与我校、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的录取标准，录取丙方为2025级 管理 学院 工商管理 专业的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学制 2.5 年，学习方式为 非全日制（非全日制或全日制）。

二、丙方在学习期间，必须自觉遵守乙方规章制度。乙方按照培养要求和规定，负责政治思想教育、业务培养和学籍管理。

三、丙方在学期间，其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户籍关系、组织关系等均不转入乙方；工资、生活津贴、医疗保险、交通住宿等由甲方或丙方本人承担。

四、丙方若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业或因违纪违规不能继续学习，按乙方规定办理退学离校手续，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

五、丙方毕业后，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对自己工作负责。

六、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时为止。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学院备存一份。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据。

甲方： 　 乙方：浙江工业大学　 丙方(学生):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日期: 日期： 日期：